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晁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40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因该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本减持计划开始日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晁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晁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17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6%，其中质押股数为 2,8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魏恺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0.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其中 2018 年度高管锁定股为 510.49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晁骏投资及魏恺言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晁骏投资及魏恺言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晁骏投资和魏恺言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魏恺言先生。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